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佈說明本集團就其於廣東省及江蘇省擁有物業之權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和物業權證書之情況。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目前仍在為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尚未獲簽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和物業權證書的位於廣東省的餘下十五項及江蘇省的餘下一項物業申領該等證書。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使用及於上述位於廣東省的十五項物業及位於江蘇省的一項物業進行各種活動並沒有因暫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和物業權證書而受到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會按月就有關申領此等證書之最新情況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李 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